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26號

原告 長億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政

被告 黃鴻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80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8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數批板材貨物（下合稱系爭貨物），系爭貨物買賣價金未稅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070元，經原告全數交付系爭貨物後，被告迄今未付上開款項，屢次催討仍避不見面等語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0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未結案表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、112年7月至9月收款對帳單暨出貨單（本院卷

01 第15-36頁)、112年10月出貨單(本院卷第37頁)、存證信
02 函及回執(本院卷第39-40頁)等件為證,而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依法視同
04 自認,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5 五、從而,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8萬8070
06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卷第47頁)翌日即113年7月
07 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
08 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
11 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
12 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
13 告假執行,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
14 務,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8 法 官 李陸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張肇嘉